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疑有偏頗，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亞歷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歷山大公司，對外招牌則為「亞力山大」）負責人唐雅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案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疑有偏頗，判決涉有不公，爰向本院陳訴。經值日委員核批，移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研處，嗣經該會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本院為調查事實，除經司法院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查復說明本案辦理情形外，並調閱偵查及審判中全部書類及相關卷證資料，另調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詹駿鴻 98 年至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經詳為審閱查證，調查竣事，謹提調查意見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所稱之「被害人」，應指直接被害人而言，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案件承審受命法官之配偶，雖為亞歷山大公司之有效會員，然非詐欺罪之被害對象，其財產法益亦非因陳訴人等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致受有損害，且不在起訴書所載事實之範圍內，與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尚屬有間，自難認原確定判決法官有違失之情

（一）按「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推事為被害人者。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2 款、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所定之明文。

(二)首揭法條所稱之「被害人」，通說限之於「直接被害人」，而此所謂直接被害人則包括「保護法益」被侵害之人以及成為攻擊客體之人。至其是否為「被害人」，則以記載於**起訴事實**之被害人為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各款之「被害人」(林永謀著，刑事訴訟法釋論〈上〉，2006 年出版，第 92 頁)。被害人謂其所具有之法益被**起訴事實**所指犯罪侵害者。若非直接被害，則毋庸迴避(蔡墩銘著，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出版，1993 年出版，第 53 頁)。又其僅間接受影響者，雖在民法上得請求賠償損害，但不屬於本款之被害人(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再訂版〉，1998 年出版，第 61 頁)。依我國實務見解，係指法官本人、法官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該法官**承辦案件之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 93 年臺聲字第 9 號裁定參照)。復查最高法院 30 年度上字第 668 號判例謂：「恐嚇罪質，非不含有詐欺性，其與詐欺罪之區別，係在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所用之手段，僅使其陷於錯誤者，為詐欺，使發生畏懼心者，為恐嚇。」46 年臺上字第 260 號判例謂：「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三)經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案件

自 98 年 11 月 11 日繫屬於該院，迄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宣示判決而脫離繫屬，案件繫屬期間承審受命法官詹駿鴻與楊○○女士為配偶關係，此有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1 年 7 月 31 日北市正戶資字第 10130626200 號函可稽，亦有本院詹駿鴻法官 98 年至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表在卷可查。而楊○○女士曾於亞歷山大公司之前身雅姿健身中心健身，為「預付型」會員，會員身分之有效日期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亦在案件繫屬期間。依亞歷山大集團與會員之約定，有效會籍尚未期限屆滿之「預付型」會員，仍有得對亞歷山大集團要求履行提供會員健身設備、美容服務等約定義務之債權。迄至 96 年 12 月 10 日亞歷山大企業集團停業為止，該集團共計有 8 萬 6179 名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中最長會期屆滿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654 號偵查卷四 496 頁及卷五 926 頁兩宗為會員名錄可證。本案承審法官之配偶楊○○女士即名列其中，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654 號偵查卷四第 12 頁中第 43 行之會員資料可查。

(四)然查，楊○○女士雖為亞歷山大集團之債權人，惟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所定之「被害人」，應以記載於起訴事實之被害人之範圍為斷，兩者概念不同，茲分述之：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唐雅君、唐心如等人之詐欺犯行之起訴範圍係以「自 96 年 8 月 1 日簽立資產建置契約書時起，迄至 96 年 12 月 10 日亞歷山大公司跳票時止，總計 8,937 名消費者受騙而預付會費及美容服務點數費用，共詐得消費者 2 億 4369 萬 7042 元之會費及美容服務

（被害人及付款金額等明細詳卷）」（見起訴書第 14 頁）。楊○○女士雖為 8 萬 6179 名有效會員之一，然並不在因受詐騙而支付會費之 8,937 名消費者之中。與詐欺罪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當，楊女士並不在檢察官起訴詐欺罪之犯罪被害人範圍內。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所認定唐雅君、唐心如等人詐欺罪之犯罪事實觀之，其認定之犯罪被害人係「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迄 96 年 12 月 10 日亞歷山大集團宣告停業為止，總計 6216 名消費者受騙而成為『預付型』會員，並預付會費及美容服務點費費用，合計詐得 3 億 2170 萬 5686 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十五）第 1-144 頁）。」（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判決書，第 12-13 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判決書，第 9 頁）楊○○女士亦不在上揭 6,216 名消費者之範圍之內。

- 2、另據臺灣高等法院之查復，楊○○與詹法官共同生活期間，未再繳納會員會費。審理期間，楊女士雖為亞歷山大公司有效會員，然其未提起告訴，且於檢察官偵查中未曾以被害人身分傳訊其到庭陳述意見，又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均未將其列為被害人並予通知及送達，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10 日院鎮文簡字第 1010002973 號函可稽，亦與訴訟卷證資料相符。綜上可知，楊○○雖為亞歷山大集團之有效會員，對該集團具有債權，然其並非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間（起訴書所載）或 96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間（一、二審認定之事

實)，因陷於錯誤而支付會費之被害人，尚非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非自行迴避之範圍，故無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2 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

二、陳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採納對其有利之證詞、未審酌與債權人和解及團體訴訟進度遲延非陳訴人所得掌控等因素，遽將第一審之緩刑宣告撤銷及適用法律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各節，尚無發現有法官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尚難遽認本案承審法官有違失之處

(一)按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事實審依客觀標準認某項證據無審酌之必要而不予審酌者，倘不違反經驗法則，尚難指為違法，有最高法院 46 年度臺上字第 529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亦有最高法院 75 年度臺上字第 7033 號判例可依，合先敘明。

(二)陳訴人指陳詹駿鴻法官不採信陳愛惠和李永華二人有利陳訴人之證詞詳查事證且未審酌採納對其有利之證詞、未審酌與債權人和解及團體訴訟進度遲延非陳訴人所得掌控等因素，其撤銷緩刑宣告之理由偏頗等節，觀諸前揭最高法院判例，係事實審法院得審酌及裁量之範圍，亦無發現有違背經驗法則及權力濫用之情事，本院自難遽指為違法。又陳訴人指訴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基於「不確定故意」而成立「不純正不作為之詐欺罪」之法律見解有違誤；將陳訴人努力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避免公司停業之行為，曲解為陳訴人係為維持陳訴人之「高社經地

位」，顯有違誤等節。經查，法院已於判決書中詳述其所依據之法律及敘明理由，並表示其法律見解，核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權限，苟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宜予以尊重，尚難遽認本案承審法官有違失之處。

調查委員：劉興善、洪德旋